



妨害性隱私罪與相關他罪之適用與競合關係

張天一 ·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

甲男於夜店中發現因過度飲酒陷入酩酊之A女，遂將其帶至旅館，利用A女處於意識不清之狀態與其從事性行為，並以手機拍攝性行為之過程。其後，甲男又結識B女，甲男在獲得B女同意之情況下，同樣將二人發生性行為之過程以手機拍攝。嗣後，甲男為了炫耀，將先前所拍攝之A女與B女二人之影片傳給通訊軟體群組的朋友們觀看，因群組內有人將相關影片予以轉傳，釀成軒然大波。某媒體記者乙為報導此事，擷取影片內的A女及B女臉部特寫畫面，在二人的眼部打上馬賽克後，以作為新聞報導中之圖片。對此，甲、乙之行為應負何刑事責任？

○關鍵詞：妨害性隱私罪、妨害私生活秘密罪、加重強制性交罪、性影像

壹 爭點

一、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3「妨害性隱私」之各罪，與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8款「加重強制性交罪」及第315條之1、第315條之2「妨害私生活秘密

罪」之適用要件上有何區別？如在個案中同時有所適用時，應如何處理競合之問題？

二、對於涉及侵害性隱私或私生活秘密各罪之案件，如媒體將含有被害人之影像（圖片）於報導中揭露時，是否涉及刑事責任？報導者能否以「具有正當理由」而阻卻犯罪之成立？

貳 解析

一、妨害性隱私罪之成立要件

於2023年2月所增訂之刑法（下同）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3「妨害性隱私」各罪，其行為客體為「他人之性影像」，亦即內容為刑法第10條第8項所列四款類型之影像或電磁紀錄。第319條之1係行為人未得相對人同意，無故攝錄其性影像之行為。而第319條之2係行為人以強制手段違反相對人之意願，而攝錄或使相對人自為攝錄性影像之行為，於性質上屬於第319條之1之罪的加重處罰規定。

DOI：10.53106/1684739327404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